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邱 德 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03號裁定，聲請再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07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另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3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顯已逾補正期限，是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屬合法，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林 淑 婷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簡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